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8971704

商标： 果士多

原文日期： 2025年11月07日

原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059317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北京果士多食品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8976878

商标： 中淳

原文日期： 2025年11月06日

原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095954号

收件人名称： 王祖银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决定